#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3-12-28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精选15篇）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篇1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精选15篇）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篇1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 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_\_\_\_\_\_\_)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条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_\_\_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 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 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 质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第十三条 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_\_\_\_\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第十四条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第十六条 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 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盖章或专用章)\_\_\_\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篇2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乙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丙方(保证人)： 丁方(保证人)：

根据我国《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丙、丁四方就借款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借款月利率为 %，自乙方向甲方给付借款之日起计息。甲方于每月 日前将该月利息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四条 借款用途、还款资金来源

(一)甲方所借上述款项用于 。

(二)甲方还款资金来源 。

第五条：给付借款

乙方以下列第 种方式向甲方给付借款，同时甲方出具借据。

1.现金方式;

2.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六条 还款方式

甲方采用下述第 种还款付息：

1.一次性归还本金，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日内将借款本金及最后一月利息汇入乙方上述指定账户，每个月的利息按第三条之约定一次性支付。 2. 。

第七条 抵押担保

(一)甲方为乙方本合同的债权提供以下财产抵押担保：

1.抵押物种类及范围：甲方合法所有的公司股权与汽车合格证。

2.抵押财产所有权人： ;

3.抵押财产的实际价值约为人民币 元整。 上述抵押财产的详细清单附后，包括品牌、种类、型号、数量及单位等内容。

(二)担保范围为乙方本合同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或见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

(三)抵押登记：在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甲方应办理财产抵押登记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予以及时协助。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汽车合格证原件交给乙方，在抵押登记完成并且汽车合格证已交付给乙方后，乙方向甲方给付借款。

(四)抵押权实现情形

1.甲方逾期偿还借款的;

2.甲方逾期支付利息超过十天且乙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

3.甲方卷入重大诉讼或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致使约定的还款资金来源无法保障,乙方终止本合同的;

4.甲方恶意转移财产等违反诚实信用的情形，乙方终止本合同的。

(五)抵押权实现方式

甲方同意由乙方与丙方确定抵押物变现方式，变现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折价、估价、变卖、拍卖或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等方式。

(六)抵押的注销登记

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还款付息责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抵押财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各方应当相互协助并保证各自的手续证件齐全。

第八条 各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足额还本付息;

2.接受乙、病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3.如逾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同意接受强制执行;

4.和乙方共同清点、核实清楚全部抵押物并签注抵押物清单;

5.接受其他各方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并创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

6.履行合同约定的抵押登记义务;

7.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8.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9.在发生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时，若乙方所确定的抵押权实现方式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

(二)乙方义务

1.积极及时给付借款并妥善保管收据或借据;

2.妥善保管甲方抵押物相关证件，不得遗失、损毁;

3.甲方偿还全部债务后，将抵押物相关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4.和甲方共同清点、核实清楚全部抵押物。

(三)丙方与丁方义务

1.丙方与丁方同意以其个人财产对甲乙双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抵押质押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乙方可就未清偿部分直接向丙方和丁方主张债权，丙方和丁方代为清偿后享有向甲方追偿的权利;

2.丙方与丁方在必要时出面证实合同涉及的各项条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就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的各种行为予以监督执行;

3.甲方同意在甲方逾期偿还借款或出现违约行为且乙方选择终止合同时，丙方和丁方可根据乙方书面请求，代甲方向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违约责任等义务，同时乙方将其债权、抵押权一并转让给丙方或丁方，由丙方或丁方向甲方主张权利;

4.丙方和丁方上述的保证责任自上述抵押担保办理完毕相关抵押登记后生效，若合同签订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丙方和丁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l.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利息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全部借款本息，甲方自欠息之日起，每日按所拖欠借款利息额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发的乙方的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甲方卷入重大诉讼或经营严重恶化，导致约定的还款资金来源无法保障，或者恶意转移财产等违反诚实信用的行为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借款本息。超出三日不予偿还的，自甲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甲方每日按所应偿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发的乙方的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甲方逾期偿还借款超过五日的，应每日按借款金额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根据借款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期间的利息损失，并支付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4)如甲方不履行实现抵押权的协助义务，按日向乙方或丙方支付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借款，每日按借款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借款金额 %赔偿损失;

(2)甲方按期还款后，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抵押权注销手续的，乙方应按 合同借款额 日借款利息 延迟天数 的标准赔偿甲方。

第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临汾仲裁委员会管辖。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丁四方自愿签署本合同，并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意义均有准确无误的理解。甲、乙、丙、丁四方保证本合同的真实性，符合各自一方的真实意愿，并愿意对违背约定而引起的所有法律后果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抵 (质) 押 借 款 合 同

签 字 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 址： 住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丙方(签章)： 丁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 址： 住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日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篇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篇4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用于本借款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息 %，服务费 元。

第四条还款

4.1还款方式为到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还本，每月初支付当月利息。

4.2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还款，均按照先还相关费用后还本的原则偿还，相关费用系指 利息、担保费、违约金，甲方、丙方为追回借款本息、违约金等所有支出费用或其他 约定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提前还款

乙方提前还款需及时通知甲方及丙方，已缴纳的担保费不退还。(注：利息最低以十五天为限。例：未满十五天，按十五天结算利息，超过十五天但未满一个月则按一个月结算) 第六条 罚息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借款，甲方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三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确定。 第七条 借款担保

7.1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担保，第三人、借款 人也可以向保证人(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反担保，具体约定见本 合同的相关条款。

7.2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出借人、保证人债权的变化的，借款人应及时按出借人 或保证人要求另行提供经出借人、保证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或反担保。 第八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8.1 发生下列条款之一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A 、借款人未完全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B 、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C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 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 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D 、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E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 的履行的;

F 、发生第7.2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出借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G 、在经营性借款中，借款人的经营实体拒绝或不配合出借人对其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 调查、了解和检查的;

H 、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8.2 借款人未按时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产生的费用，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 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对未及时按期归还本息的，由丙方代偿还后，丙方可以 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违约保证金，超过7天的，丙方可以采取一切强制措施向乙方及 反担保方追偿。

8.3 借款人违约，出借人和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及其他措施或由丙方用民 间方式处理。

8.4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欠借款本息按月支付利息的二倍乘以违约天数。

第九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出借人和保证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索要和追索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保证人(丙方)提供担保，借款人和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条 保证方式 10.1 A、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不能 履行债务的或违约时，出借人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丙方在本合同 约定的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B、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 清偿借款本息且确定无力清偿或违约，以至在合同经诉讼或仲裁，并就乙方财产 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丙方就其不足的部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 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10.2超出丙方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0.3丙方的保证责任随乙方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丙方代为偿还或出借人因乙方违约收回 借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第十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借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十三条 丙方的代位求偿权

丙方在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

有权要求乙方或反担保人归还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日千分之一)以及丙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评估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5%)和损失等。 第十四条 乙方的义务

14.1、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向丙方支付费用，并在签订合同之时一次缴清：

(一)担保费： (二)违约保证金：

14.2、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向丙方清偿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上述书面通知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超出五日的，丙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帐户代为扣还相关款项。

14.3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债务(各)履行期届满(即还款期末)以后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14.4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14.5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 14.6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处理任何向丙方抵质押的物品。 14.7应甲、丙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丙方报送反映个人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等财务报表及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积极配合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否则，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14.8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利益的其它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14.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企业若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征得丙方的同意。同时丙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清产核资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14.10如需变更乙方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信所、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不得因此而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

14.11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而损害丙方权益的行为。

14.12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本企业抵押给丙方的抵押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并交纳保险费，并以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14.13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如改变借款用途)，不得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 14.14乙方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借款金额3%的违约金。如发生代偿，乙方还应承担自代偿之日起日千分之一的利息。若因此给丙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含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15.2如乙方未及时按期交纳利息，丙方将扣除部分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15天者，向乙方追回本金及所有其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并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15.3如乙方到期未及时归还本金，丙方将扣除全部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7天者，丙方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质押抵押反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丁方)向丙方提供质押抵押物反担保时，抵押人、借款人、反担保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六条 反担保人(丁方)向丙方交纳 元(小写：￥ 元)反担保保证金，并提供丙方认可的质押抵押物。保证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三天内向丙方清偿履行担保责任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七条质押抵押反担保范围

质押抵押反担保范围包括：丙方在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八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的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十九条质押抵押反担保方式：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物

20.1 质押抵押人、反担保人自愿向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借款提供质押抵押反担保物，质 押抵押物详见《质押抵押物清单》 。《质押抵押物清单》 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质押抵押物清单》 对质押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丙方行驶代位权时处分该抵 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20.3丙方质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产生的孽息、及其从物、从权利、附 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20.4质押抵押反担保期间，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是该质押抵押物和反担保物的合法所有 人(使用人)，不得隐瞒质押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共有、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 定质押抵押、出租等情况。未经丙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质押抵押物转移、转让、出租、 出售、赠与、再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降低质押抵押物价值的任何 行为。

20.5由于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的行为而使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价值减少，应在5天内向 丙方提供新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20.6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保险、鉴定、运输、保管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押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质押抵押物，保证质押抵押物的完好，质押抵押权存偿 期间，质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应通知丙方并将质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 不得长于借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丙方书面同意，并将 质押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和费 用。 第二十一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物登记

21.1本合同签订后，质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抵押登记手续，质抵押登记证 明在借款全部还清之前由丙方保管，质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 质抵押人应办理变更登记，乙方应予协助和配合。 21.2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丙方协助乙方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将相关 权属文件退还出质人。

21.3出质人应当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丙方，丙方验收无误后应当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 证，质物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质押抵押权的实现

22.1在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乙方或反担保方在3天之内仍未清偿的，三方协商以质 押抵押反担保物折价优先受偿，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拍卖、变卖该质押抵押反担保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2.2 质押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 继续向借款人或反担保人及有利害关系的人追偿。 22.3 处分质押抵押反担保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质押抵押的质押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六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在处分质押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第二十三条保险

当事人应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应不短于借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低于借款金额。保险费用由投保人负担，第一受益人为丙方。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24.1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丙方损失时，丙方按丁方反担保金额的2%向丁方收取违约 金，丙方将丁方交纳的保证金扣转为违约金，收归丙方所有。丁方还应向丙方赔偿所有 费用。

24.2如乙方和丁方未及时按期交纳利息，丙方将扣除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15天者，向 乙方追回本金及所有其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并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 议书》。

24.3如乙方和丁方到期未及时归还本金，丙方将扣除全部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7天者， 丙方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转让

甲方或丙方行使代偿义务后，可以无需征得借款人和反担保人同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他人。转让时应当通知借款人和反担保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由于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配合。 第二十六条公证经协商同意，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不办理公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乙方、丙方、质押抵押人和反担保人(丁方)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乙方、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或者丙方替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的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七条独立性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其他

29.1 出借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 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9.2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第三十条补充条款

30.1 本合同由各方共同申请公证机关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如任何一方违约， 则违约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承担强制费、评估费、担保费、律师代理 费5 %及其它实现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30.2本合同各条款，已经各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各方已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 解或疑义。

出借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共同借款人(签字)：

保证人(丙方)(公章)：

反担保人(丁方)：

抵押(质押)物所有权人：

年 月 日

抵押质押物清单

抵押物清单

质押物清单

抵押(质押)物所有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篇5

合同编号：

出 质 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 权 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元，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篇6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篇7

合同编号：

出质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权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 质押财产清单 (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

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_\_\_\_\_\_\_\_号《质押合同》项下：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篇8

合同编号：

出 质 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 权 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 质押财产清单 (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元，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 号《质押合同》项下：

质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篇9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

出质人：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贷款人：

出质人：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篇10

甲方：\_\_\_\_\_\_\_\_\_(证券持有人)

乙方：\_\_\_\_\_\_\_\_\_(证券公司)

丙方：\_\_\_\_\_\_\_\_\_

一、\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向\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支行)申请贷款，丙方同意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二、甲方愿以其在乙方开立的下列资金账户及其下挂的证券账户内全部资产向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资金账户：\_\_\_\_\_\_\_\_\_;证券账户：\_\_\_\_\_\_\_\_\_(上述账户如与所附资金及证券对帐单上记载不一致，以资金及证券对帐单为准)。

三、丙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上述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进行监管，乙方接受委托。甲方同意丙方及乙方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四、乙方对上述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在其电脑系统内进行质押监管记载。

五、如甲方上述账户内资产总值低于\_\_\_\_\_\_\_\_\_万元(即警戒线)，甲方在接到丙方通知后应即时采取填补资金等措施。

六、若乙方未收到丙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不得为甲方已质押资金账户办理资金划出，不得为该资金账户下挂的证券账户办理股票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销户等导致甲方资产减损或转出的手续，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监管期间，甲方在本协议约束下可自由进行证券交易。

八、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如甲方账户内总资产低于\_\_\_\_\_\_\_\_\_万元(即平仓线)，丙方有权指示乙方卖出甲方证券账户内证券并禁止甲方基于上述账户的证券交易权。乙方同意予以办理，但不承担证券卖出过程中由价格变动及市场承接能力因素而造成的损失。

九、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如借款人届期未还清借款，丙方有权仅持贷款行出具的借款人未还清借款的证明，指示乙方卖出甲方证券账户内证券并扣划甲方资金账户内款项至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同意予以办理。

十、乙方在收到丙方出具的申请书后，应及时为丙方提供资金及证券对帐单。

十一、如借款人届时依约履行还款义务，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解除本监管协议。

十二、签约时所打印之资金及证券对帐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约时即时生效。

甲方：\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一 篇11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主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 质押财产清单 (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人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

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